

# 开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 办公室文件

汴疫防指市冷办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开封市冷库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疫情指挥部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，落实高书记、李市长在11月7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现将《开封市冷库疫情防控常态化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

# 开封市冷库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 指导意见

## 一、完善疫情防控制度

(一)落实主体责任，冷库经营单位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配备足量防护服、护目镜、测温仪、口罩、手套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。

(二)从业人员每日体温正常方可上岗作业，身体不适时应及时报告并就医。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核酸筛查，加强重点防护。

(三)接触进口冷链食品时需佩戴防护服、护目镜、口罩和手套，并及时更换。

(四)工作期间，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、眼、鼻。在处理货物后，或双手碰触到冷库门把手、货架、外包装时，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，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。

## 二、环境要求

(一)进口冷链食品与国产冷链食品需分库、分区独立存放。

(二)每日对存放进口冷链食品的冷库进行至少一次环境清洁消毒，包括冷库内壁、地面、门把手等。在产品出库后，另开展一次预防性消毒。

## 三、进口冷链食品采购及出入库要求

(一)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车辆进出时，司机和随行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、工作人员等有不必要的接触，搬运货物时，不能使货物直接接触地面。

(二)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。无检验检疫证明、核酸检测证明、消毒证明、溯源码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入库。

(三) 进口冷链食品出库时，需在“豫冷链”系统上完成出库信息登记，保证去向可查。

(四) 中高风险地区冷链食品不得入库。

#### **四、应急处置**

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，冷库经营单位立即封存冷库，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做无害化处理，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处理，对可能接触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。物品在未处理前，应当保持冰箱、冰柜、冷库等设施正常运转，防止物品腐败变质及可能的污染物扩散。参与清运的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。

#### **五、开展疫情防控承诺**

冷库经营单位均须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。

附件：《冷库经营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》

# 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，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，我郑重承诺如下：

## 一、坚决执行疫情防控刚性规定，自觉遵守防控管理各项要求，服从疫情指挥部统一安排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，冷库经营单位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配备足量防护服、护目镜、测温仪、口罩、手套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。

（二）从业人员每日体温正常方可上岗作业，身体不适时应及时报告并就医。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核酸筛查，加强重点防护。

（三）接触进口冷链食品时需佩戴防护服、护目镜、口罩和手套，并及时更换。

（四）工作期间，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、眼、鼻。在处理货物后，或双手碰触到冷库门把手、货架、外包装时，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，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。

## 二、环境要求

（一）进口冷链食品与国产冷链食品需分库、分区独立存放。

（二）每日对存放进口冷链食品的冷库进行至少一次环境清洁消毒，包括冷库内壁、地面、门把手等。在产品出库后，另开展一次预防性消毒。

## 三、进口冷链食品采购及出入库要求

（一）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车辆进出时，司机和随行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、工作人员等有不必要的接触，搬运货物时，不能使货物直接接触地面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。无检验检疫证明、核酸检测证明、消毒证明、溯源码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入库。

（三）进口冷链食品出库时，需在“豫冷链”系统上完成出库信息登记，保证去向可查。

#### **四、应急处置**

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，冷库经营单位立即封存冷库，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做无害化处理，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处理，对可能接触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。物品在未处理前，应当保持冰箱、冰柜、冷库等设施正常运转，防止物品腐败变质及可能的污染物扩散。参与清运的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。

若因本人原因造成疫情蔓延、致使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危害，或给单位造成关门整体隔离等严重后果等情况，自愿接受从重处理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承诺人签名：**

